

关于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对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1、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简称：南方兴利半年定开债券发起 C，代码：025451）。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率年率为 0.05%，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与原有基金份额相同。
-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
-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与原有基金份额赎回费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份额持有期间 | 赎回费率 |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持有期少于 7 日） | 1.5%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持有期不少于 7 日） | 0.5% |
|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 | 0 |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 本次新增基金份额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修订。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附件：《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条款 | 修订前原文 | 调整或增加或删除后表述 |
|-----------------|-------------------|---|--|
| 第二部分 释义 | | | <p>5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57、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8、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 |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p> |

| | | | |
|------------------------------|-----------|---|--|
| | | |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 人及权利 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 第八部分 基 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 | 1、(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 | 1、(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 值 | 四、估值程序 |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1、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 基金份额净值 |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 | | | |
|------------------|----------------------|--|--|
|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 <p>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
|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p>(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份额净值 (七)临时报告 18、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9、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 <p>(四)基金净值信息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七)临时报告 18、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9、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5、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
|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份额净值 |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 | | | |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 清算 | 五、基金财产 清算剩余资 产的分配 |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 第二十四部 分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 | | | 根据基金合同同步更新 |

注：修订后的条款以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